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附帶決議：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坡審、都設、環評等審查，建議臺北縣政府通案檢討。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由於大漢溪浮州橋及新海橋附近有人工濕地，水鳥棲息，因此建議增加該二處的噪音振動監測(施工中)。
- 二、查成州國小位於計劃道路沿線，故對噪音產生會影響上課品質，是否加強沿線之隔音設備外，是否能加裝平日之噪音監測設備以為改善之憑證。
- 三、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在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
- 四、河川水質監測中，為配合浦仔溝路段與渠道整治工程之施作，增加浦仔溝(南興橋)之測定，此整治工程在原環評之施工工程是否已有規劃或為新增工程？
- 五、為避免未施工標段內敏感點與施工中標段之敏感點同時監測造成資源上之浪費，請說明內涵？
- 六、尚未施工之各測點應先量測各監測項目的基本值(建立背景值)。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說明全案目前之進度及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5. 之答覆說明有誤請修正。(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係要求開發單位承諾辦理，非向本局空品科申請)。另全案已有多標進行施工，有關網路即時監視系統應立即裝設，不應等本變更審查通過才辦理。
- 三、p.1 稱「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公告係 92 年 6 月 27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有誤請修正(係經本府同意備查)。
-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

- 五、營運階段之監測請修正為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六、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於開工前應將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實地勘查第二期工程之排水系統要求改善未見回應。
- 二、 本案實地有既有道路存在，則權屬為何，或者未來可否仍可使用既有道路通行，因屬權屬所有問題，以影響未來通行權利，仍應釐清避免糾紛。
- 三、 有關接駁車之站數，可否增加瑞芳以車站為接駁起站(增設乙站)
- 四、 基地外之聯外步道為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金石園應妥加維護，以維持正常使用。
- 五、 有關 337-28 及 337-29 為國有財產局土地，如未來國有財產局租用給其他單位或民間使用，而無法通行，如何因應。
- 六、 國有土地若納入申請，應取得該公產機關之同意或價購。
- 七、 若無法取得同意或價購者，則應認定為現有巷道。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未來如更大的豪大雨發生，超過更新過的滯洪池容量，該如何應變？
- 二、 未來雨水是否有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若整地後之地形，挖填土石方與原核准不合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案名請修正為：「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相關建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三、 原環說書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及棄土路線並無規劃，請補充。
- 四、 污水處理後究竟採放流或回收至雨水貯留槽，應明確。
- 五、 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 六、 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開發單位支付，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若未來以 40 人座之巴士為接駁車時其 6 米寬度是否足夠，請補充。
- 七、 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另營運階段應增加承受水體之水質監測。
- 八、 請詳實說明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變更為 9,445 平方公尺之原因。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一、 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為環境品質。
- 十二、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三、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營運期間監測應每季並連續監測二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附帶決議：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坡審、都設、環評等審查，建議臺北縣政府通案檢討。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由於大漢溪浮州橋及新海橋附近有人工濕地，水鳥棲息，因此建議增加該二處的噪音振動監測(施工中)。
- 二、查成州國小位於計劃道路沿線，故對噪音產生會影響上課品質，是否加強沿線之隔音設備外，是否能加裝平日之噪音監測設備以為改善之憑證。
- 三、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在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
- 四、河川水質監測中，為配合浦仔溝路段與渠道整治工程之施作，增加浦仔溝(南興橋)之測定，此整治工程在原環評之施工工程是否已有規劃或為新增工程？
- 五、為避免未施工標段內敏感點與施工中標段之敏感點同時監測造成資源上之浪費，請說明內涵？
- 六、尚未施工之各測點應先量測各監測項目的基本值(建立背景值)。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說明全案目前之進度及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5. 之答覆說明有誤請修正。(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係要求開發單位承諾辦理，非向本局空品科申請)。另全案已有多標進行施工，有關網路即時監視系統應立即裝設，不應等本變更審查通過才辦理。
- 三、p.1 稱「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公告係 92 年 6 月 27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有誤請修正(係經本府同意備查)。
-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

- 五、營運階段之監測請修正為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六、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於開工前應將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實地勘查第二期工程之排水系統要求改善未見回應。
- 二、 本案實地有既有道路存在，則權屬為何，或者未來可否仍可使用既有道路通行，因屬權屬所有問題，以影響未來通行權利，仍應釐清避免糾紛。
- 三、 有關接駁車之站數，可否增加瑞芳以車站為接駁起站(增設乙站)
- 四、 基地外之聯外步道為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金石園應妥加維護，以維持正常使用。
- 五、 有關 337-28 及 337-29 為國有財產局土地，如未來國有財產局租用給其他單位或民間使用，而無法通行，如何因應。
- 六、 國有土地若納入申請，應取得該公產機關之同意或價購。
- 七、 若無法取得同意或價購者，則應認定為現有巷道。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未來如更大的豪大雨發生，超過更新過的滯洪池容量，該如何應變？
- 二、 未來雨水是否有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若整地後之地形，挖填土石方與原核准不合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案名請修正為：「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相關建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三、 原環說書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及棄土路線並無規劃，請補充。
- 四、 污水處理後究竟採放流或回收至雨水貯留槽，應明確。
- 五、 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 六、 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開發單位支付，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若未來以 40 人座之巴士為接駁車時其 6 米寬度是否足夠，請補充。
- 七、 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另營運階段應增加承受水體之水質監測。
- 八、 請詳實說明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變更為 9,445 平方公尺之原因。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一、 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為環境品質。
- 十二、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三、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營運期間監測應每季並連續監測二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附帶決議：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坡審、都設、環評等審查，建議臺北縣政府通案檢討。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未來道路完成對於沿線旁之醫院、學校等應設置隔音牆及噪音監測設備。
- (二) 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應有基本環境背景噪音監測資料。
- (三) 施工標段對於人工濕地、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應再評估分析，並於濕地附近應增加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四) 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請說明。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由於大漢溪浮州橋及新海橋附近有人工濕地，水鳥棲息，因此建議增加該二處的噪音振動監測(施工中)。
- 二、查成州國小位於計劃道路沿線，故對噪音產生會影響上課品質，是否加強沿線之隔音設備外，是否能加裝平日之噪音監測設備以為改善之憑證。
- 三、各標路段里程及開發時間之變更，為何在開工前沒有辦理變更？
- 四、河川水質監測中，為配合浦仔溝路段與渠道整治工程之施作，增加浦仔溝(南興橋)之測定，此整治工程在原環評之施工工程是否已有規劃或為新增工程？
- 五、為避免未施工標段內敏感點與施工中標段之敏感點同時監測造成資源上之浪費，請說明內涵？
- 六、尚未施工之各測點應先量測各監測項目的基本值(建立背景值)。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說明全案目前之進度及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5. 之答覆說明有誤請修正。(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係要求開發單位承諾辦理，非向本局空品科申請)。另全案已有多標進行施工，有關網路即時監視系統應立即裝設，不應等本變更審查通過才辦理。
- 三、p.1 稱「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公告係 92 年 6 月 27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有誤請修正(係經本府同意備查)。
-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

- 五、營運階段之監測請修正為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六、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於尚未動工之標案於開工前應將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一) 二筆國有土地作為第二聯外道路使用，係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對於土地之租用、使用權、價購、維護管理等問題應有與國有財產區協商之紀錄。
- (二) 第二期之工區積水嚴重，請開發單位加強工區管理。
- (三) 接駁車運輸路線應納入瑞芳火車站。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實地勘查第二期工程之排水系統要求改善未見回應。
- 二、 本案實地有既有道路存在，則權屬為何，或者未來可否仍可使用既有道路通行，因屬權屬所有問題，以影響未來通行權利，仍應釐清避免糾紛。
- 三、 有關接駁車之站數，可否增加瑞芳以車站為接駁起站(增設乙站)
- 四、 基地外之聯外步道為避免成為三不管地帶，金石園應妥加維護，以維持正常使用。
- 五、 有關 337-28 及 337-29 為國有財產局土地，如未來國有財產局租用給其他單位或民間使用，而無法通行，如何因應。
- 六、 國有土地若納入申請，應取得該公產機關之同意或價購。
- 七、 若無法取得同意或價購者，則應認定為現有巷道。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根據降雨量強度來修正滯洪沉砂池容量，惟若降雨強度超乎預期，其因應對策為何?請補充。
- (二) 雨水貯存槽之再利用規劃請補充。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路線，請補充。
- (五) 相關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米，是否含路側，應再確認。
- (九) 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營養鹽較高，建請做為澆灌使用，勿排入滯洪沉砂池。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未來如更大的豪大雨發生，超過更新過的滯洪池容量，該如何應變？
- 二、 未來雨水是否有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三、 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降為 9,445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區位之不同？
- 四、 若整地後之地形，挖填土石方與原核准不合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案名請修正為：「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相關建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三、 原環說書對於建照階段之棄土場址及棄土路線並無規劃，請補充。
- 四、 污水處理後究竟採放流或回收至雨水貯留槽，應明確。
- 五、 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 六、 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開發單位支付，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若未來以 40 人座之巴士為接駁車時其 6 米寬度是否足夠，請補充。
- 七、 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點請依法規定修正為工區周界外 1 公尺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辦理，另營運階段應增加承受水體之水質監測。
- 八、 請詳實說明整地面積由 14,921 平方公尺變更為 9,445 平方公尺之原因。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一、 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為環境品質。
- 十二、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三、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營運期間監測應每季並連續監測二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